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0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2,704,96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309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2,704,96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二、 对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

三、 对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韩凤岐

2018年9月29日